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許晏榕

電話：7995678 #3085

電子信箱：maple12412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534231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2026年高雄市特教生藝術創作聯展-實施計畫、2. 2026年高雄市特教生藝術創作聯展-報名表、3. 2026年高雄市特教生藝術創作聯展-著作授權同意書
(67012338_11534231100A0C_ATTCH1.pdf、67012338_11534231100A0C_ATTCH2.odt、67012338_11534231100A0C_ATT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2026年高雄市特教生藝術創作聯展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（園）踴躍報名參加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立楠梓特殊學校115年5月22日高市楠特教字第115702775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發掘特教學生之藝術才能、創造個人優勢能力，增進社會對於特教學生瞭解、開拓特教生職場生涯多元可能性，特辦理旨揭活動。

三、本案計畫摘述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就讀本市公私立幼兒園、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（含國立學校）。

(二)參賽作品：分為「平面畫作」及「立體畫作」二類。

(三)送件時間：自115年8月24日（星期一）至115年10月12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

(四) 評分方式分幼兒園、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4組，獎勵方式如下：

- 1、每組特優1名：獎金3,000元及獎狀乙幀。
- 2、每組優等1名：獎金2,000元及獎狀乙幀。
- 3、每組甲等2名：獎金1,000元及獎狀乙幀。
- 4、擇優錄取佳作共20名：獎金500元及獎狀乙幀。
- 5、擇優錄取入選共20名：獎金300元及獎狀乙幀。

(五) 收件作品注意事項：

- 1、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，不得臨摹。
- 2、作品應為學生個人創作，如經檢舉（檢舉人必須使用真實姓名，提供正確聯絡方式，並檢附具體事證，以書面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）為臨摹、抄襲或為他人加筆之作品，應交由評審委員會決議。於評選前經判定有上述情形者，不予評選；如於評選完成後，經判定為上述情形者，該得獎者喪失得獎資格，追回得獎獎金及獎狀，並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- 3、每種創作類型（平面、立體）每人限送一件作品參賽，每件平面作品需單獨裝框，且作品之創作人數為1人。
- 4、參賽作品請裝框完成後，親送至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教務處設備組蘇詠筑組長，電話:07-3642007分機:113，傳真：07-3642645。送件人員如遇上班時間准予公假，教師課務自理。
- 5、參賽作品之報名資料，請填寫表單完成報名，請依表單上傳電子檔（就讀學校已核章之報名表、版權授權



書、本市特教學生鑑定證明檔、作品照片JPG檔），表單未填寫完畢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，將不具參賽資格。報名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RektWpG69R88npg08>

6、請務必單獨上傳一張參賽作品的相片（請在作品未裝框前拍攝，圖檔格式為JPG，至少2MB，上限4MB）。以上作品及資料於115年10月12日（星期一）前上傳完成並完成送件。

四、如有疑問，請洽本市立楠梓特殊學校教務處設備組蘇詠筑組長，電話:07-3642007分機:113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烏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（紙本）

